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睿瑜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9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印文、「A 0 4」署押、捺印各壹枚）、未扣案偽造工作證壹張（姓名：A 0 4、職務：外務經理、部門：外務部）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列補充「A 0 5（另行審結）」、「分於」補充為「分別於」、第2、3列補充為「何奕林」、「之寰」、「黃郁祥」、第5列「A 0 4、A 0 5與本案詐欺集團」補充為「A 0 4、A 0 5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訴卷第146、15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A04」署押及捺印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2 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
03 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
05 通訊軟體暱稱「何奕林」、「之寰」、「黃郁祥」及本案其
06 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
13 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核上開修正條
14 文，不論是針對犯刑法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所制定之法定刑範圍，抑或是自白減刑
16 規範之要件，均較原先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之規定。是以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中自白，且被告供陳未收到報酬等語(訴卷第146至147
20 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此部分相關報酬或犯罪
21 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
22 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
23 洗錢犯行部分，雖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然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由本院於
25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26 此說明。

27 (四)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8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正值青壯，
29 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因貪圖利益，即加入本案詐欺集
30 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
31 為之一部，雖非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然所為使該詐

01 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犯罪所得、規避
02 查緝，助長詐騙歪風盛行，使告訴人受有實際財產上之損
03 失，除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同時加深一般人對社會之不信
04 任感，益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並無可取，應予非難。
05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
06 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及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07 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暨被告之素行、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08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犯罪所得：

12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查被告收取告訴人之款項後，業經指示放置在詐
15 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是本案並無經查扣或被告仍得支配處
16 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說明意旨，尚無
17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8 益，故為避免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
19 分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2.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稱沒有收到報酬，已如前述，又卷內尚無
21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犯罪所得
22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扣案之偽造收據及未扣案之偽造之工作證為供本案犯罪
26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
27 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若工作證最終因滅失而無從
28 沒收，因已無流通之虞，且偽造工作證難認有何經濟價值，
29 宣告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扣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
31 文、署押、捺印，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白觀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96號

被 告 A 0 4

選任辯護人 A 0 6 律師

被 告 A 0 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5 分於民國114年3月間及同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奕林」、「之宸」、「吳亦安」等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參與），A 0 4、A 0 5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A 0 4、A 0 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騙A 0 2，致A 0 2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交予A 0 4、A 0 5，A 0 4、
A 0 5並各簽發收據1紙交A 0 2收執。待A 0 4、A 0 5
收得上開款項後，旋將該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發生
詐得A 0 2財物之結果，並形成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
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
效果。

二、案經A 0 2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告訴人遭到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並收到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事實。
4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監視器影像擷取圖片、查獲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A 0 4、A 0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2條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本件被告A05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等
情，業據被告A05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屬被告A0
5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A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柯玫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及款項金額(新臺幣)
1	A 0 2	113 年 11 月 17 日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媒體臉書上創立「閱讀前哨站瓦基」粉絲專頁，適告訴人看到前述粉絲專頁提供之贈書連結並點入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瓦基」聊天室中，告訴人後依「瓦基」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教劉紫雲」聊天室，A 0 2 因而與其聯繫，並依「助教劉紫雲」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萬馬奔騰」群組，「助教劉紫雲」再於「萬馬奔騰」群組內向A 0 2 佯稱：投資某ETF可以	(1)114年4月16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交付被告A 0 410萬元。 (2)114年5月20日18時1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交付被告A 0 528萬元。

(續上頁)

01

			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收取款項之人。	
--	--	--	------------------------------------	--